

#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湘科计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变更、 终止和结题工作程序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，厅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〔湘科发〔2020〕69号〕和《关于强化科技管理廉政风险防控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湘科党发〔2021〕1号）等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变更、终止和结题工作，现就有关程序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变更

1. 项目执行期内需调剂预算总额、课题间预算、参与单位间预算和调增设备费预算，调整执行进度，增减参与单位，

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牵头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考核指标等，按照承担单位申请、推荐单位出具意见，主管处室受理审查、呈报厅领导审批、信息公示和意见批复的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变更。

2. 项目实施的科研团队、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等事项调整，以及除设备费预算调增之外的科目间经费调剂，按照负责人提出申请、承担单位内部公示，承担（牵头）单位审批和意见批复的程序办理一般事项变更。

3. 变更事项涉及技术内容和设备购置调整的，承担单位需开展可行性评估；涉及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等执行主体的，需具有同等资质。主管处室需对变更事项和评估意见等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委托项目管理机构组织评估。

4. 重大和一般事项变更的申请、受理和意见批复依托科管系统实行全过程痕迹化管理，其中信息公示、专家评估、审批意见等需上传科管系统备案。

5. 严格控制任务书约定事项重大变更，研究方向不得调整、考核指标不得降低、间接费控制总额不得调增。重大变更事项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，需资源与配置处审核；涉及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考核指标变更的，由监督与诚信处统一报请厅务会审定。

## 二、项目终止

1. 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或注销、项目负责人死亡等客观原因，致使项目停滞或无法继续实施，且无法按程序完

成验收的，按照推荐单位出具意见，项目管理机构开展资金清算，主管处室呈报厅领导审批、信息公示、下达决定书、科管系统操作、收回结余专项资金的程序办理。

2. 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不参与或不配合等主观过错，致使项目逾期未验收的，按照推荐单位出具意见，主管处室呈报厅领导审批、下达告知书（见附件1）、信息公示、下达决定书（见附件2）、科管系统操作、追缴全部专项资金的程序办理。

3. 专项资金支持经费300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确需终止的，由监督与诚信处统一报请厅务会审定。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无法清算，终止后无法收回资金或不确定能否收回资金的，须报请厅领导审定。项目承担单位正在履行破产清算法律程序的，主管处室须开展债权申报等工作，相关程序按照厅有关工作规范执行。

4. 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要求上缴资金的，主管处室须按照下达催告书（见附件3）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诉讼的程序办理。启动司法程序前，需向律师事务所出具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4），提供相关资料及证据，之后由律师代为提起行政强制执行或诉讼申请及相关事宜。

5. 因主观过错致使项目终止的，须提出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科研诚信惩戒措施，在下达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和决定书时明确相关处理意见。对不按要求上缴财政资金的，加重处罚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### 三、项目结题

项目执行期内因技术方向不合理、不可行，所需资金、原材料、人员、支撑条件未落实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，无法实现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或继续实施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可向主管处室提出结题申请，具体程序参照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》（湘科计〔2020〕29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

2. 项目处理决定书

3. 履行处理决定催告书

4. 授权委托书



##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 (单位)

\_\_\_\_\_:

经初步调查,你单位牵头承担的“\_\_\_\_\_”项目(项目编号:\_\_\_\_\_;下达文号:\_\_\_\_\_),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履行《任务书》\_\_\_\_条约定,逾期\_\_\_\_日未完成验收的行为,违反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(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)第七条第三款和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湘科发〔2020〕69号)第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(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)第十一条、《湖南省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(湘科发〔2018〕172号)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省科技厅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:

1. 拟终止\_\_\_\_\_项目实施。
2. 拟收回全部/结余财政资金\_\_\_\_\_万元。
3. 拟将你单位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4. 拟对你单位公开通报批评。
5. 拟\_\_\_\_\_年内禁止你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,并面向社会公布。

你单位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,可向省科技厅提

出验收申请，也可向我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负责。

联系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年 月 日

签收人（签名）：

签收日期：

（如不能联系上签收人，可通过 EMS 快递方式下达）

（抄送\_\_\_\_\_科技局，上级主管部门）

##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 (个人)

\_\_\_\_\_:

经初步调查,你作为\_\_\_\_\_项目(项目编号:\_\_\_\_\_;  
下达文号:\_\_\_\_\_)项目负责人,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履行《任  
务书》\_\_\_\_条约定,逾期\_\_\_\_日未完成验收的行为,违反《科  
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(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)  
第八条第四款和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湘  
科发〔2020〕69 号)第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第十一条,  
《湖南省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(湘  
科发〔2018〕172 号)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省科技厅拟对你  
作出如下处理决定:

1. 拟将你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2. 拟对你公开通报批评。
3. 拟\_\_\_\_年内禁止你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,并  
面向社会公布。

你本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,可向省科技厅提  
出验收申请,也可向我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,逾期未提出  
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你  
本人负责。

联系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年 月 日

签收人 ( 签名 ):

签收日期:

( 如不能联系上签收人, 可通过 EMS 快递方式下达 )

( 抄送 \_\_\_\_\_ 科技局, 上级主管部门 )

##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处理决定书 (单位)

湘科监〔2021〕\_\_号

被处理人:

住所: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你单位牵头承担的“\_\_\_\_\_”项目(项目编号:\_\_\_\_\_; 下达文号:\_\_\_\_\_), 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履行《任务书》\_\_\_\_条约定, 已逾期\_\_\_\_\_日未完成验收的行为, 违反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(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)第七条第三款和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湘科发〔2020〕69号)第九条规定。

我厅已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《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》, 你单位未提出验收申请, 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(填写是否进行陈述、申辩及意见采纳情况)。

现依据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第十一条、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湘科发〔2020〕69号)第二十六条和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

作规范》（湘科计〔2020〕29号）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. 决定终止\_\_\_\_\_项目。
2. 决定收回上述项目（全部/结余）财政资金\_\_\_\_\_万元。
3. 将你单位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4. 对你单位公开通报批评。
5. \_\_\_\_\_年内禁止你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，并面向社会公布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省科技厅提出复查申请，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；也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直接向科技部或者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附件：财政资金上缴方式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年 月 日

## 财政资金上缴方式

缴账户单位名称：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

开户行：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

账号：18000000000227101

大额行号：011551000011

付款时请备注“省科技厅项目资金上缴（项目编号\_\_\_\_，功能科目\_\_\_\_，经济科目\_\_\_\_）”。用途栏信息不标注或标注不明确，造成收款确认有误的，相关责任由资金上缴单位承担。上缴资金后，请及时电话告知联系人\_\_\_\_，并将银行回执单电子扫描件反馈省科技厅电子邮箱（[hnst-jg@kjt.hunan.gov.cn](mailto:hnst-jg@kjt.hunan.gov.cn)）。

签收人（签名）：

签收日期：

（如不能联系上签收人，可通过 EMS 快递方式下达）

（抄送\_\_\_\_科技局，上级主管部门）

##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处理决定书 (个人)

湘科监〔2021〕\_\_号

被处理人:

身份证号码:

你作为“\_\_\_\_\_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；下达文号：\_\_\_\_\_）的项目负责人，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履行《任务书》\_\_条约定，已逾期\_\_\_\_\_日未完成验收的行为，违反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第八条第四款、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科发〔2020〕69号）第十条规定。

我厅已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《项目拟处理告知书》，你所承担项目的单位及本人均未提出验收申请，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（填写是否进行陈述、申辩及意见采纳情况）。

现依据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第十一条、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科发〔2020〕69号）第二十六条和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

作规范》（湘科计〔2020〕29号）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. 将你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2. 对你公开通报批评。
3. \_\_\_\_\_年内禁止你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，并面向社会公布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向省科技厅提出复查申请，并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；也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直接向科技部或者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年 月 日

签收人（签名）：

签收日期：

（如不能联系上签收人，可通过EMS快递方式下达）

（抄送\_\_\_\_\_科技局，上级主管部门）

附件 3

## 履行处理决定催告书

湘科监〔2021〕\_\_号

\_\_\_\_\_:

本厅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处理决定书》(湘科监〔2021〕\_\_号)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查、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厅作出的处理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觉履行上缴财政专项资金\_\_\_\_万元。

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,本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,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省科技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## 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\_\_\_\_\_根据法律规定，特聘请北京盈科（长沙）  
律师事务所\_\_\_\_\_律师为\_\_\_\_\_案件执行阶段代理人。

委托律师代理权限为：\_\_\_\_\_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\_\_\_\_\_为止。

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

